联 合 国 A/HRC/43/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意大利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22572 (C) 170120 270120
1922572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意大利进行了审议。意大利代表团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曼里奥·德斯特法诺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意大利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澳大利亚、斯洛伐克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意大利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意大利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ITA/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IT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ITA/3)。

4. 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意大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称，自从上次于 2014 年 10 月对意大利的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国内外发生了很多变化。他引用了联合国秘书长“一个麻烦不断的世界”的说法，他说，同时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而且也的确坚决地维持了和平与安全、推动了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和保护了人权。他还引述了意大利总理朱塞佩·孔特的话，说人是“包容性人类”的核心。

6. 意大利政府重申，愿意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就此，众议院刚刚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就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进行辩论。

7. 意大利于 1978 年设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建立这种机制“在国际上被公认为一项最佳做法”。[1] 该部际委员会以一种多利益攸关方和参与性方法开展工作，并始终坚定发挥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的作用。

8. 关于新建的机构框架，意大利强调任命了一名平等机会和家庭部长。因此，正在计划制定一项性别平等战略框架。

[1] A/HRC/WG.6/34/ITA/2, 第 9 段。

9. 已就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通过了新的“红色代码”法律，并在劳动剥削问题机构圆桌会议工作期间，着手起草新的打击人口贩运计划。

10. 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代表团回顾了采取的众多规范性、制度性和操作性措施，其中特别回顾了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作用。2019 年 10 月底，该国参议院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打击不容忍、种族主义、排犹主义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

11. 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也是《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2012-2020 年)》的协调中心。根据该战略，全国采取了很多综合措施，其中极为关注防止种族歧视、仇恨和仇外心理。

12. 政府促进平等机会和保护权利的战略行动方针之一涉及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

13. 关于移民，代表团强调，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凭一己之力应对这项挑战，意大利当局已在庇护和正常移民领域推行了大量干预措施，其中融入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4. 2019 年 1 月 9 日第 3 号法(被称为“反贿赂法”)巩固了意大利反腐败框架。

15. 司法部已着手购置更多建筑用作监狱。2014 年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

16. 意大利重视人权中的生命尊严和环境卫生。因此，政府启动了使 200 多万人脱离绝对贫困的普遍基本收入以及绿色新政。

17. 意大利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还与私营部门和意大利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第一项《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强化了该方针。2018 年，意大利率先对其国家计划进行中期审查，并在 2018 年商业与人权论坛上分享了审查结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121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意大利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

20. 越南赞赏意大利采取新措施以保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

21. 赞比亚称赞意大利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22. 阿富汗祝贺意大利于 2016 年通过《信息自由法》。

23. 阿尔巴尼亚欢迎意大利在 2014 年至 2019 年间努力应对移民潮和难民潮。

24.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25. 安哥拉注意到意大利就移民问题与非洲原籍国和过境国加强了伙伴关系。

26. 阿根廷赞扬意大利签署《安全校园宣言》及配套准则。

27. 亚美尼亚重视意大利起草《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28. 澳大利亚称赞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提高公司董事会妇女代表比例的第 120/2011 号法。

29. 奥地利肯定意大利一贯重视保护少数群体。

30. 阿塞拜疆注意到意大利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31. 巴哈马注意到意大利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2017–2020 年反对男性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计划》。

32. 巴林称赞意大利接受第二轮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33. 孟加拉国称赞在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促进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白俄罗斯欢迎意大利通过相关国家计划，其目的包括打击种族歧视和人口贩运。

35. 比利时祝贺意大利自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6. 不丹赞赏意大利设立国家保障被拘留者或被剥夺自由者权利机构。

3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称赞意大利实施《打击农业劳动剥削行动计划》。

38. 博茨瓦纳称赞意大利通过《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39. 巴西欢迎意大利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40. 保加利亚肯定意大利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该比例已增至 35.4%。

41. 布基纳法索鼓励意大利继续着力支持人权，特别是支持寻求庇护者。

42. 加拿大欢迎意大利规定同性民事结合合法化和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

43. 智利欢迎意大利通过《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44. 巴基斯坦欢迎意大利代表团并感谢其提交国家报告。

45. 哥伦比亚欢迎意大利提交国家报告。

46. 刚果(布)欢迎意大利通过《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47. 哥斯达黎加对非政府组织因海上救人而被定罪感到关切。

48. 克罗地亚欢迎意大利通过《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特别行动计划》。

49. 古巴注意到为支持低收入家庭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50. 塞浦路斯称赞意大利采取举措以弘扬文化遗产，以此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成部分。

51. 捷克欢迎意大利建立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

52. 丹麦称赞意大利通过孤身未成年人法，同时强调必须确保全面实施该法。

53. 吉布提欢迎意大利通过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54. 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定在人权法律和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55. 厄瓜多尔欢迎意大利建立获得信贷以及培训和支持的设施以促进妇女创业。

56. 埃及欢迎意大利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57. 埃塞俄比亚称赞意大利关于第二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58. 斐济称赞意大利率先倡导废除死刑。

59. 法国称赞意大利在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拘留替代措施方面。

60. 意大利代表团称，继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后，已建立了国家残疾人状况观察站，并于 2017 年通过了《第二项促进残疾人权利和融入行动方案》。就 2019 财年而言，议会已采取步骤，整合所有会对残疾人权利和生活质量产生影响的主要基金。教育部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确定残疾认证准则草案，同时着眼于生物社会心理模型，并参照国际分类。

61. 2016 年，意大利通过了首项《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国家行动计划》，旨在确定多年战略以预防和打击这些现象。意大利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居留证的签发并不取决于受害者是否愿意配合调查机制。

62. 意大利实施了一项打击劳动剥削的坚定战略，同时第 199/2016 号法规定了新的刑罚条文。

63. 在最近几次国家选举中，女议员人数增至 35 人，占比 4%。意大利强调承诺实施相关政策：旨在增强女童权能的政策，例如“教育尊重他人”准则，内容涉及性别平等以及防止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歧视；促进妇女营商的政策；促进和支持工作与生活平衡的政策；所有学校“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月活动。

64. 加蓬赞赏在促进弱势群体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付出的努力。

65. 格鲁吉亚欢迎意大利修正《刑法》和采取非拘禁措施。

66. 德国欢迎新的 2017 年反酷刑法，该法进一步改善了监狱条件。

67. 加纳称赞意大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8. 希腊称赞意大利颁布反酷刑立法和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

69. 圭亚那欢迎为遏制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70. 海地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努力应对移民现象。

71. 洪都拉斯对意大利通过《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满意。

72. 匈牙利欢迎意大利在实施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方面开展的系统性工作。

73. 冰岛欢迎意大利着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特别是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

74. 印度称赞意大利通过《2013 年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75. 印度尼西亚称赞意大利在促进移民和难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7. 伊拉克呼吁采取措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以及人口贩运行为。

78. 爱尔兰欢迎意大利通过旨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79. 以色列称赞打击性别暴力、贩运和虐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80. 日本赞赏意大利竭力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81. 约旦欢迎意大利努力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82. 肯尼亚称赞意大利为落实所接受的 176 项建议中 153 项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83. 吉尔吉斯斯坦赞成在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以促进人权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

84. 黎巴嫩祝贺意大利加入多项国际公约和采取步骤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85. 利比亚欢迎意大利致力于打击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以及保卫边境。

86. 列支敦士登欢迎意大利致力于保障人权以及批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87. 卢森堡欢迎意大利根据此前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及其打算推行的经济和社会改革。

88.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意大利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89. 马来西亚注意到意大利付出的努力，包括通过 2016 年建立的媒体和互联网观察站打击网络仇恨言论。

90. 马尔代夫欢迎《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为其分配充足资金。

91. 马耳他欢迎意大利自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和落实所收到建议的行动。

92. 毛里求斯称赞意大利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93. 墨西哥尤其认可意大利通过一项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94. 蒙古称赞上市公司和国营企业董事会中妇女代表比例有所增加。

95. 黑山赞赏意大利落实黑山在上一轮审议中所提建议以及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

96. 摩洛哥赞赏意大利为加强保护人权而采取的诸多规范性和结构性措施。

97. 莫桑比克注意到意大利批准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加大了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

98. 缅甸欢迎意大利致力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落实接受的建议。

99. 纳米比亚强调 2020 年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的重要性。

100. 尼泊尔欢迎意大利为解决平等和不歧视问题以及促进全体公民融入而采取的措施。

101. 荷兰祝贺意大利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102. 新西兰欢迎意大利最近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打击仇恨、种族主义和排犹主义。

103. 意大利代表团指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坚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通过各联络中心收集歧视问题报告，制定一项广泛的战略计划，加强机构协作，并着眼于认识提高和培训以及数据收集。

104. 2018 年 10 月设立了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咨询工作组，其中有 48 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协会在全体会议和部门工作组中开展工作，从而与从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了长期对话。新政府即将再次召集该咨询工作组。关于双性者，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具体意见表示，任何干预行动都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还必须避免不必要的器官切除。

105. 尼日尔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与联合国系统的长期合作，特别是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以及保持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积极关系。尼日尔称赞意大利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和举行议会听证会。

106. 尼日利亚对意大利首项《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107. 北马其顿欢迎意大利制定新立法以加强保护孤身儿童，包括贩运受害儿童。

108. 挪威强调国家主管法院就侵权行为保障有效补救权的重要性。

109. 中国称赞意大利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

110. 巴拉圭称赞意大利建立新的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1. 秘鲁欢迎为罗姆族、辛提族和卡米南蒂族更好融入而制定的标准和计划。

112. 菲律宾认可意大利努力进一步保护人口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113. 葡萄牙欢迎意大利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批准各项国际文书。

114. 卡塔尔对意大利确保残疾人特别是学生融入的政策和措施表示赞赏。

115. 大韩民国称赞意大利系统性运作收容中心和分配非洲基金以保护最弱势群体。

116.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意大利首项《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117.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在保障所有人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方面取得的成就。

118. 卢旺达称赞意大利通过立法和实施政策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119. 圣基茨和尼维斯注意到意大利大力应对难民大量涌入。

120. 塞内加尔注意到意大利从其非洲基金中拨出 2.3 亿欧元专款用于支持联合国各机构。

121. 塞尔维亚赞扬意大利支持联合国各机构保护难民和移民。

122. 塞舌尔欢迎意大利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123. 塞拉利昂称赞意大利通过第 47/2017 号法，作为保护寻求庇护的孤身儿童的法律框架。

124. 斯洛伐克赞赏意大利致力于在各级开展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

125. 斯洛文尼亚称赞意大利致力于促进人权和支持国际人权机制。

126. 所罗门群岛认可意大利与人权、不歧视、生命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有关的计划。

127. 索马里称赞意大利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 176 项建议中的 153 项。索马里肯定意大利将生命尊严和环境卫生纳入人权，以及该国启动使 200 多万人脱贫的普遍基本收入。

128. 南非忆及救援是国际保护海上生命协定的一项基本义务。

129. 西班牙重视意大利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30. 斯里兰卡称赞意大利致力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人口贩运。

131. 巴勒斯坦国欢迎意大利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仇外行为。

132. 瑞典欢迎意大利为修订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采取的步骤。

133. 瑞士欢迎意大利采取措施以建立一个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

134. 泰国称赞意大利通过纳入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35. 东帝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付出的努力。

136. 多哥高兴地注意到意大利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37. 突尼斯称赞意大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38. 土耳其对种族歧视现象加剧表示关切，特别是针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和仇恨言论。

139. 土库曼斯坦称赞意大利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140. 乌干达鼓励意大利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孤身未成年移民。

141. 乌克兰称赞意大利通过《2017–2020 年反对男性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计划》。

142. 联合王国欢迎意大利签署《终止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行动呼吁》。

143. 美国欢迎最近通过的旨在更有效起诉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律。

144. 乌拉圭欢迎意大利对在意大利申请避难的未成年人严格实施不推回原则。

145. 乌兹别克斯坦肯定意大利部际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146. 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对意大利的普遍定期审议。他还感谢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与，并指出意大利是支持他们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方之一。

147. 最后，他衷心感谢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会议服务人员和口译员使对意大利的审议顺利进行。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8. 意大利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48.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干达)(乌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充分确保移民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孟加拉国)；研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埃及)；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舌尔)；

148.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并修订移民和庇护政策，使其完全符合国际和欧洲政策(洪都拉斯)；

148.3 采用公开择优程序，选拔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4 采取措施以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审查来文(阿根廷)；

148.5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包括进一步加强努力，保护莫利塞-克罗地亚语，并重新考虑正式承认弗留利－威尼斯·朱利亚的克罗地亚语言少数群体(克罗地亚)；

148.6 考虑批准主要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吉布提)；

148.7 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并将人权影响评估纳入本国武器出口控制机制(厄瓜多尔)；

148.8 批准《欧洲国籍公约》(德国)；

148.9 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网上犯下的包括否认大屠杀言论在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以色列)；

148.10 继续努力完成《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进程(葡萄牙)；

148.11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肯尼亚)；

148.12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进一步加强致力于国际司法(列支敦士登)；

148.13 继续努力实现承诺的 0.7%的目标(海外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不丹)；

148.14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使其加强本国社会经济福祉(埃塞俄比亚)；

148.15 确保所有武器转让和出口均履行意大利的《武器贸易条约》义务(冰岛)；

148.16 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巴拉圭)；

148.17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1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能力(澳大利亚)；

148.19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斯洛伐克)；

148.20 加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斯洛文尼亚)；

148.21 加快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148.22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斯里兰卡)；

148.2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148.24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148.25 加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干达)；

148.26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148.2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148.28 完成目前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机构的进程(孟加拉国)；

148.29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筹备进程(保加利亚)；

148.30 通过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布基纳法索)；

148.31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落实和监测机构(加拿大)；

148.32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落实和监测机构(智利)；

148.33 继续着力调整必要的法规和制度框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落实和监测机构(哥伦比亚)；

148.3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具备机构能力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148.3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机构(赞比亚)；

148.36 着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148.3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148.38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148.39 完成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希腊)；

148.40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机构(阿尔巴尼亚)；

148.41 充分吸收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快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职能和财政独立性(印度)；

148.42 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148.4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148.44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148.4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黎巴嫩)；

148.46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列支敦士登)；

148.47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森堡)；

148.48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148.4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机构(马尔代夫)；

148.5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148.51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完全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蒙古)；

148.52 启动设立负责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独立国家机构的进程(摩洛哥)；

148.53 加快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筹备进程(莫桑比克)；

148.54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尼泊尔)；

148.55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机构(北马其顿)；

148.56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完成严格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筹备进程(葡萄牙)；

148.57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148.58 加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148.5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148.6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保护机构(塞尔维亚)；

148.6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执行广泛任务的国家人权机构(塞舌尔)；

148.62 为实施《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斯洛伐克)；

148.63 加强分配给《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源(南非)；

148.64 加强分配给《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形式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的资源，并建立记录和监测歧视事件的国家系统(西班牙)；

148.65 分配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提高《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形式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效率(哥斯达黎加)；

148.66 确保《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形式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纳入非洲裔这一遭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特定群体(哥斯达黎加)；

148.67 全面实施《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巴哈马)；

148.68 在《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中加强并纳入非洲裔这一特定群体(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8.69 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能力，确保消除社会中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所罗门群岛)；

148.70 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能力(哥斯达黎加)；

148.71 继续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调查、记录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能力(斐济)；

148.72 进一步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确保其独立运作和获得充足资源(印度)；

148.73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反对种族歧视办公室的任务和地位(塞拉利昂)；

148.74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仇恨言论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75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言论、仇恨犯罪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完善本国防止歧视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并建立一个系统性数据收集机制，用于记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不容忍事件(巴勒斯坦国)；

148.76 根据国际法采取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有效打击针对任何特定群体的基于族裔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瑞典)；

148.77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和非洲裔的歧视行为和仇恨言论，并为此投入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突尼斯)；

148.78 实施杜绝社会各界仇恨言论的方案和活动(土耳其)；

148.79 制定一项多机构方针，包括吸收社区群体参加，以便解决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增加的根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80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视非洲人、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阿塞拜疆)；

148.81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污蔑和负面成见(乌兹别克斯坦)；

148.82 通过保护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免受各类歧视的法律(巴林)；

148.83 确保所有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以及其他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行为的个人都被追责和制裁(比利时)；

148.84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有效打击煽动针对特定群体的种族仇恨、歧视和暴力的行为，打破成见，并促进文化间理解和多样性(加拿大)；

148.85 加强解决仇恨言论以及各种表现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动(古巴)；

148.86 建立一个单独的数据收集机制，用于记录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事件(塞浦路斯)；

148.87 加强打击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各种形式歧视行为的措施，同时特别着重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暴力和暴力侵害非洲裔行为(吉布提)；

148.88 建立一个收集针对非洲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数据的机制，并加强诉诸司法和就此类犯罪获取赔偿的保障措施(厄瓜多尔)；

148.89 打击针对非洲裔、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蔑和负面成见，特别是开展认识提高运动和其他相关具体方案(加蓬)；

148.90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的机制，并建立记录相关事件的系统性数据收集机制(希腊)；

148.91 制定一项有效的教育战略，同时吸收学校教师和公职人员参加，以便促进文化和种族多样性(圭亚那)；

148.92 解决仇恨言论，并根除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祸害(印度尼西亚)；

148.93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犯罪的措施(伊拉克)；

148.94 打击种族主义犯罪和仇恨言论及消除对穆斯林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见(约旦)；

148.95 确保以强有力的法律框架禁止和制裁对罗姆人和移民的仇恨言论(马达加斯加)；

148.96 施行严格的政策，加强整体的执法，并确保种族仇恨言论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马来西亚)；

148.97 加强努力提高认识，打击针对包括难民、移民和非洲裔在内的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偏见(毛里求斯)；

148.98 采取进一步步骤，消除针对包括移民群体在内的族裔少数群体的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为此加强立法框架的范围，全面涵盖针对罗

姆族、辛提族和卡米南蒂族、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双性者群体以及非洲裔的歧视行为(新西兰)；

148.99 采取进一步举措，杜绝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并确保教育系统充分重视该主题(挪威)；

148.100 加紧努力打击种族歧视行为(中国)；

148.101 建立系统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事件登记制度(巴拉圭)；

148.102 通过教育、培训和认识提高方案，加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菲律宾)；

148.103 加强努力打击歧视行为，包括加强机构能力，以便系统记录、调查和起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相关不容忍事件(卢旺达)；

148.104 继续谴责一切种族主义性质言论，并加强有关种族主义不可接受性的认识提高工作，特别是面向青年(圣基茨和尼维斯)；

148.105 付出更多努力，打击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种族主义言论、污蔑和负面成见(塞尔维亚)；

148.106 重启并实施打击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国家战略(南非)；

148.107 通过具体立法，惩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西班牙)；

148.108 推进拟定一项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从而促进立法和其他行动，消除社会各界基于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的歧视(乌拉圭)；

148.109 纳入性取向，将其作为杜绝仇恨言论的依据(比利时)；

148.110 继续杜绝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仇恨言论以及针对残疾人的歧视行为(捷克)；

148.111 加大努力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行为和仇恨言论(法国)；

148.112 进一步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希腊)；

148.113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行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爱尔兰)；

148.114 加强努力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享有平等(以色列)；

148.115 通过和实施一项综合战略，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成员的行为(卢森堡)；

148.116 推进有关促进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平等机会和尊重的认识提高运动和具体方案(葡萄牙)；

148.117 进一步理解反吉普赛现象是罗姆人和辛提人遭受社会排斥的驱动因素，并建立和加强监测结构，以便有效打击任何形式的反吉普赛现象(奥地利)；

148.118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罗姆族、辛提族和卡米南蒂族人行为的措施，包括在各级有效实施国家融合战略(巴西)；

148.119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歧视移民和本国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族、辛提族和卡米南蒂族的行为(缅甸)；

148.120 打击针对穆斯林、非洲裔以及罗姆族、辛提族和卡米南蒂族的种族主义性质仇恨犯罪以及污蔑和负面成见(塞内加尔)；

148.121 确保本国政策、立法、法规和执行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企业在冲突局势(包括外国占领的局势)中参与施虐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148.122 支持企业解决供应链上的现代奴役问题，为此实施意大利 2016 年劳动剥削立法，并鼓励农业企业加入“优质农业网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123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切实参与制定有关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斐济)；

148.124 修订国家立法，使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智利)；

148.125 修订特别拘留制度，使其符合人权标准，并改善拘留条件(赞比亚)；

148.126 修订第 110/2017 号法中酷刑的定义，使其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148.127 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丹麦)；

148.128 修正《刑法》第 613 条之二，使其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法国)；

148.129 改革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拘留替代措施，以便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并确保充分尊重被拘留者的基本权利(德国)；

148.130 更多关注欧洲人的安全，从而关注他们过上安全有保障生活的相关基本人权的安全(匈牙利)；

148.131 继续努力打击酷刑，为此制定一套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并加强立法和能力建设方案(黎巴嫩)；

148.132 继续采取步骤，全面履行意大利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马耳他)；

148.133 修订酷刑罪和强迫失踪罪的定义，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墨西哥)；

148.134 允许国家防止酷刑机制访问移民拘留中心(巴拉圭)；

148.135 鉴于使用火器和杀戮女性的关系，考虑修订火器控制框架(秘鲁)；

148.136 继续努力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外籍囚犯和被拘留者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大韩民国)；

148.137 采取更多措施解决监狱系统问题，特别是意大利籍囚犯人满为患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148.138 继续努力改革刑事司法系统，包括改善拘留条件，减少审前拘留，并推广拘留替代措施(奥地利)；

148.139 采取立法和监管措施以缩短司法程序期限，并根据国际标准确立拘留条件，特别是在移民拘留中心(多哥)；

148.140 采取措施，例如加强机构和解决效率低下，以便提高司法系统实效(瑞典)；

148.141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支持反腐败局，以便解决和预防腐败问题(瑞典)；

148.142 加强努力解决刑事司法系统歧视问题的根源，尤其是要降低外国人的高入狱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143 起诉基于种族主义实施的犯罪(约旦)；

148.144 采取措施保障遭受种族歧视之害的非洲裔诉诸司法(马达加斯加)；

148.145 继续审查和实施刑事和民事司法程序，提高司法机关效率(挪威)；

148.146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实施第 38/2001 号法有关便利少数群体候选人参选的第 26 条(斯洛文尼亚)；

148.147 采取进一步措施和保障手段，确保媒体的独立运作和记者的安全(捷克)；

148.148 加强与其他国家在信仰间对话领域的合作，以便推广各宗教的价值观(印度尼西亚)；

148.149 执行有效措施，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完全独立(乌兹别克斯)；

148.150 继续努力维护和保护言论自由，特别是涉及调查腐败、黑手党活动和政治实体等敏感话题的记者和作者(挪威)；

148.15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包括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内的移民权利维护者不被定罪(厄瓜多尔)；

148.152 采取步骤，确保在涉及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司法中遵循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加纳)；

148.153 加强切实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采取有效行动，确保贩运受害者得到符合人权的待遇(澳大利亚)；

148.154 进一步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和严重剥削人口行动计划》工作(土库曼斯坦)；

148.155 加紧努力完成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并确保其有效实施(博茨瓦纳)；

148.156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为此全面实施现有国家行动计划(塞浦路斯)；

148.157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以劳力和行乞为目的的剥削(瑞士)；

148.158 加紧努力，通过增加检查和改进劳动监察员培训，有效筛查劳工贩运受害者，并转介受害者接受服务，特别是在农业和服务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148.159 采取步骤加强打击现代奴役，包括解决举报的农场剥削移民工人案件(阿塞拜疆)；

148.160 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有效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条约机构所提相关结论性意见(白俄罗斯)；

148.161 采取进一步步骤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行为，为此通过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148.162 继续努力进一步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

148.163 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全面实施人口贩运法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在最近移民潮背景下(列支敦士登)；

148.164 继续加强执法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贩运受害者权利(尼泊尔)；

148.16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维护受害者权利(尼日利亚)；

148.166 采取高效的打击人口贩运的执法措施(北马其顿)；

148.167 确保打击人口贩运方案满足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需求，特别是在最近移民潮背景下(菲律宾)；

148.16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亚美尼亚)；

148.169 继续为家庭这一基本和自然的社会单位提供支持和保护(埃及)；

148.170 延长带薪陪产假，并提倡男女公平分担家长责任(冰岛)；

148.171 颁布立法，承认同性家长可以抚养儿童，并提高他们与其他人同等领养的机会(冰岛)；

148.172 增加劳动监察员人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便打击对移民的劳动剥削(土耳其)；

148.173 进一步促进妇女机会平等，并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性别歧视问题，以便消除性别工资差异，并增强妇女职业发展(泰国)；

148.174 采取进一步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异，同时注意妇女普遍从事兼职和低薪工作(澳大利亚)；

148.175 考虑弥合劳动力市场男女工资差异，并确保男女获得平等就业机会(加纳)；

148.176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失业问题，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残疾人(白俄罗斯)；

148.177 继续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施着眼于性别平等的青年就业促进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8.178 提高残疾人就业机会(加蓬)；

148.179 继续有效解决失业和农业劳工问题，同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印度)；

148.180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解决青年失业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181 继续着力实现所有人充分就业(吉尔吉斯斯坦)；

148.182 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实施相关方案，以便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马来西亚)；

148.183 促进残疾人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安哥拉)；

148.184 采取措施应对失业，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少数群体失业(毛里求斯)；

148.185 继续推行确保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的措施(秘鲁)；

148.186 继续实施《2018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交流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良好做法(约旦)；

148.187 继续采取最低收入措施，以便消除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利比亚)；

148.188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罗姆人等弱势群体，并为他们融入社会提供途径(土耳其)；

148.189 继续开展少数群体社会融入方案，并加强弱势群体权利(不丹)；

148.190 加强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包括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越南)；

148.191 审查和加强立法和行政措施和政策，以便消除贫困，特别是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贫困(博茨瓦纳)；

148.192 继续整合公民收入基金提供的社会计划和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148.193 继续巩固通过家庭政策部实施的政策在促进家庭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148.194 根据工作组第二轮报告(A/HRC/28/4)第 145.159 段、第 145.160 段、第 145.161 段和第 145.167 段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改善移民农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存在剥削和胁迫现象的意大利南部(海地)；

148.195 审查本国各区各市的社会住房制度和分配程序，并废除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罗姆人和其他社会群体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196 进一步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护弱势群体权利(中国)；

148.197 纠正强迫迁离罗姆族、辛提族和卡米南蒂族成员的做法(秘鲁)；

148.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面临社会和劳动边缘化风险的人得到经济支持和社会融入(卡塔尔)；

148.199 继续着力保护人口中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俄罗斯联邦)；

148.200 确保自由行使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为此确保获得终止妊娠的法律服务，同时尽量减轻出于良心拒绝终止妊娠对行使这项人权的影响(乌拉圭)；

148.20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获得堕胎服务(法国)；

148.202 执行必要措施，限制包括移民在内的人口在获得卫生保健方面的地区差异(卢森堡)；

148.203 考虑禁止对双性人进行不必要、非合意的矫正手术(马耳他)；

148.204 继续进行有关 DDL 405 第 13 条的议会讨论，该条禁止对双性人进行不必要、未经同意的矫正手术(荷兰)；

148.205 根据《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逐步实行至少为期一年的学前教育(斯里兰卡)；

148.206 采取具体步骤，提高残疾人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巴哈马)；

148.207 采取步骤，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提高全纳教育质量，并减少有形障碍(巴西)；

148.208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残疾儿童全纳教育的质量，并确保他们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保加利亚)；

148.209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同时特别着眼于减少仇恨言论、污蔑和歧视(哥伦比亚)；

148.210 采取步骤提高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减少辍学生(塞浦路斯)；

148.211 提高全纳教育质量，并确保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捷克)；

148.212 提高全纳教育质量，并确保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色列)；

148.213 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减少大量辍学生人数(阿尔及利亚)；

148.214 加强综合措施，减少大量辍学生人数，特别是高中辍学生(马尔代夫)；

148.215 采取综合措施，提高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减少辍学生，同时着眼于南部地区，并考虑高中最后两年的高辍学率(黑山)；

148.216 拟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综合战略(黑山)；

148.217 加强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歧视领域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乌兹别克斯坦)；

148.218 采取措施，杜绝限制或拒绝妇女充分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性别成见和态度，包括对公众开展认识提高运动，并对教育工作者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加拿大)；

148.219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实施防止暴力、成见和不平等的综合公共政策，消除歧视妇女行为(哥伦比亚)；

148.220 采取措施，消除多种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并消除造成不平等的结构性原因(洪都拉斯)；

148.221 继续加强有关性别平等的立法框架和政策(印度)；

148.222 加强努力打击歧视行为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黎巴嫩)；

148.223 继续提供国家援助以打击暴力和性别歧视行为(利比亚)；

148.224 促进性别平等，包括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行为，并加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挪威)；

148.225 为保护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实施性别平等教育方案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西班牙)；

148.226 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奥地利)；

148.227 使执法和司法机关更好意识和理解家庭暴力问题，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法院，以便获得对施暴伴侣的限制令，同时将受害者服务延伸到特别弱势的母亲和移民妇女(美利坚合众国)；

148.228 鼓励妇女向执法机构举报所有暴力事件，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为此还受害者清白，使警方和司法机关意识到情况，提高对此类行为犯罪性质的认识，并确保妇女能够有效诉诸民事法院，以便获得对施暴伴侣的限制令(比利时)；

148.229 延伸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的措施，同时特别关注保护妇女和儿童(越南)；

148.230 继续努力防止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同时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适当赔偿的机会(智利)；

148.231 采取更多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包括消除这些行为的前因后果(古巴)；

148.232 采取更多措施防止武器转让，因为武器转让可能助长侵犯人权，包括性别暴力在内，还会对妇女造成不利影响(纳米比亚)；

148.233 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为逃离暴力的妇女建立收容所(捷克)；

148.234 继续加强促进增强妇女经济和社会权能的方案(埃塞俄比亚)；

148.235 继续通过提高妇女代表比例以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并除其他方式外，通过稳步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日本)；

148.236 继续实施性别暴力法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起诉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列支敦士登)；

148.237 核准健全的法律框架并制定针对性政策，全面解决性别暴力犯罪少报以及起诉率和定罪率低的问题(马来西亚)；

148.238 加强针对受害者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支助服务和适当的服务中心(缅甸)；

148.239 着力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完善现有立法框架实施制度以打击此类犯罪(新西兰)；

148.240 确保《2017–2020 年反对男性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计划》的实施和评估工作纳入暴力受害妇女的意见和建议(菲律宾)；

148.241 继续开展步骤，增强妇女权能，并保障平等机会(亚美尼亚)；

148.242 加强性别平等立法框架，包括实施提高妇女在政治事务中代表比例的法律和政策(卢旺达)；

148.243 建立暴力侵害儿童数据的国家监测和收集系统，并拟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综合战略(赞比亚)；

148.244 实施消除儿童贫困的综合政策(塞浦路斯)；

148.245 加强打击歧视行为的措施，特别是歧视残疾儿童和具有移民背景儿童的行为，以便减少在接受教育、卫生保健和发展方面的不平等(洪都拉斯)；

148.246 加强国家儿童观察站的作用(阿尔巴尼亚)；

148.247 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行动计划，纳入预防和应对儿童和青年网络欺凌(冰岛)；

148.248 通过将直播虐童定为刑事犯罪并防止虐童，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249 加强国家儿童观察站的作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立法框架(阿尔及利亚)；

148.250 促进弱势人口特别是难民和移民儿童的社会融入，并提高其接受教育的机会(安哥拉)；

148.251 加强消除儿童绝对贫困的努力，并加强有效打击和预防教育贫困的措施(卡塔尔)；

148.252 继续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机构的作用和能力(摩尔多瓦共和国)；

148.253 寻求人道的替代办法，以免将罗姆族、辛提族和游牧卡米南蒂族成员强行迁离违章营地，并防止地方当局虐待这些群体成员(美利坚合众国)；

148.254 全面落实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巴哈马)；

148.255 继续努力融合罗姆人、移民和其他少数群体，提高他们接受教育、卫生保健、就业和住房的机会，并促进他们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古巴)；

148.256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实施罗姆人问题国家战略，为战略实施工作分配充足资金，并确保在当前战略到期后立即采取后续行动(德国)；

148.257 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有效保护族裔少数群体在迁离营地后避免无家可归(德国)；

148.258 继续开展当前工作，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辛提人和卡米南蒂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将对这些人群实施暴力侵害和歧视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148.259 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本国少数群体权利(亚美尼亚)；

148.260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融入(土库曼斯坦)；

148.261 采取具体措施，在国家层面正式承认意大利语手语(海地)；

148.262 改善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并促进其融入，为此确保遵循国家无障碍标准，并颁布立法解决沟通障碍(新西兰)；

148.263 继续加强国家解决移民现象的能力，同时根据国际法，着重保护难民和移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8.264 特别关注移民妇女和女童的脆弱状况，并扩大给予人道主义保护的标准，作为对难民地位的补充(西班牙)；

148.265 加强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措施以改善其生活条件，特别是在融入方面(瑞士)；

148.266 加强努力应对海上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保护需求(东帝汶)；

148.267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保护措施(突尼斯)；

148.268 根据国际公认的做法和法规，完善本国移民立法(土耳其)；

148.269 采取步骤保护移民的生命，包括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生命(巴基斯坦)；

148.270 继续开展中地中海搜救行动，并确保合格人员到场确认最弱势群体并为其提供急救(巴基斯坦)；

148.271 调查所有有关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施虐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惩治所有施害者，并确保执法人员接受适当的专业培训(巴基斯坦)；

148.272 继续促进实施移民和少数群体融入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148.273 具体关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人口中最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和未成年儿童(阿富汗)；

148.274 向所有相关当局通报不推回原则，并鼓励尊重这一独立于寻求庇护权的原则(阿富汗)；

148.275 加强人道主义走廊和重新安置方案，并继续就减小非正常移民发生率和负面影响与相关国家开展双边合作(印度尼西亚)；

148.276 提高国内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148.277 考虑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278 特别关注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刚果(布));

148.279 实施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有关的不推回原则和相关最低标准(肯尼亚);

148.280 通过单独评价每种移民状况，继续尊重不推回原则(秘鲁);

148.281 遵行不推回原则，并为所有移民，特别是没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但又无力回国的移民提供人道主义保护(泰国);

148.282 加强与难民收容国的对话与合作，以便整合重新安置方案，并使其更高效(黎巴嫩);

148.283 加强措施，以便消除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污蔑行为，并废除任何妨碍他们诉诸司法、获得卫生保健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墨西哥);

148.284 继续着力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平等权利，为此采取措施保护移民安置点中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双性难民(荷兰);

148.285 加强提高人口认识的措施，以便消除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种族成见和歧视，并调查和惩治歧视移民和难民的行为(阿根廷);

148.286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继续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和难民(大韩民国);

148.287 有效实施国家转介机制(摩尔多瓦共和国);

148.288 继续实施措施，融合并保护移民和难民中最弱势群体(圣基茨和尼维斯);

148.289 保证单独评估每个移民的状况，叫停集体驱逐的做法(布基纳法索);

148.290 保证各界不歧视移民出身的人(布基纳法索);

148.291 核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哥伦比亚);

148.292 继续就保护移民权利与欧洲联盟协调行动(日本);

148.293 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马达加斯加);

148.294 加紧努力打击剥削移民行为，并确保包括无证移民在内的所有工人享有公平工作条件(毛里求斯);

148.295 加强努力解决移民问题，同时尊重移民权利(摩洛哥);

148.296 确保滞留其境内的移民和贩运受害者的安全(缅甸);

148.297 加大努力打击对移民的劳动剥削行为(缅甸);

148.298 采取措施避免集体驱逐移民，同时确保所有驱逐令都依据对每个移民状况的单独评估，考虑当事人的特别保护需求，并确保严格遵循不推回原则(阿根廷);

148.299 不遗余力地确保保护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148.300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继续审查和评估本国移民法律和政策，确保移民权利得到全面保护(菲律宾)；

148.301 随着移民不断涌入，继续采取措施稳定局势，并遵循国际规范，拯救来自非洲和中东国家的非正常移民，以免在地中海溺亡(俄罗斯联邦)；

148.302 审查有关拘留寻求庇护者的 2018 年第 132 号法，使其符合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南非)；

148.303 加强努力确保难民融入接收国(巴林)；

148.304 加强为难民提供救济和庇护的人道主义措施(伊拉克)；

148.305 特别关注难民女童和妇女面对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免受人口贩运之害(蒙古)；

148.306 继续努力解决减少和消除无国籍人情况的问题(土库曼斯坦)。

14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taly was headed by H.E Hon. Mr. Manlio Di Stefano, Undersecretary of the Ital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nator Stefania Pucciarelli, President of the Extraordinary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enate;
- Hon Iolanda Di Stasio, President of the Permanent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hamber of Deputies;
- H.E. Mr. Gian Lorenzo Cornad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 H.E. Mr. Massimo Bellell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 Min. Plen. Fabrizio Petri, President of CIDU,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ID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Pierfrancesco De Cerchio, First Counselor.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ID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Daniela d'Orlandi,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 Mr. Sergio Maffettone, First Counse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Sabina Santarossa, Counselor,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ID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Giulio Marini, Counse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Michelangelo Nerin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 Mr. Massimo Baldassarr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 Ms. Maja Bova, Lawyer, Human Rights Exper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ID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Mattia Grandi, Human Rights Exper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IDU) of the Ministry of the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Valerio Maione, Lawyer, Consultan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CIDU)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Nadan Petrovic, Professor,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Office for the Promotion of Equal Treatment and the Removal of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ace and Ethnic Origin,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Ms. Carmen Cosentino, Deputy-Prefet at Department for Civil Liberties and Immig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Fabrizio Mancini,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Service of the Central Immigration Directorate and the Border pol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Luigi Iandoli, Head of Unit 3 on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of the Central Immigration Directorate and the Border poli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Stefano Chirico, Deputy chief, head at the Observatory for Security against Acts of Discrimination (OSCAD)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Daniele Caliano, Deputy Quaestor at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Elvira Tassone, Police Commissioner at the Central Criminal Pol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Emma Rizzato, Magistrate, Minister of Justice's Cabine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Concetta Potito, Magistrate, Office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Donatella Caponetti, Magistrate, Executive at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Juvenile and Community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Carla Ciavarella, Director of the Coordination Office for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lessia Pipitone, Principal, Minister of Education's Cabinet,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and Research;
- Mr. Stefano Thaulero, assistant, Senate;
- Mr. Massimiliano Eleonori, assistant, Chamber of Deputies;
- Ms. Claudia Frezza, Interpreter;
- Ms. Ida Zadotti, Interpreter.